濮财办〔2019〕36号 签发人：樊相奇

 办理结果：A

濮阳市财政局

对市八届政协二次会议第321号建议的答复

罗志金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《解决濮阳市戏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社会保障金》的提案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濮阳市戏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始建于1987年，前身为濮阳市豫剧团，中心在戏剧文化传播方面，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，坚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美德，在继承优秀传统经典剧目的基础上，将一批反映社会新风尚、新变革、新面貌的作品搬上舞台，为弘扬主旋律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做出不可替代的作用，为群众送去了丰富多彩的文化食粮。

你提出的关于解决濮阳市戏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社会保障金议案，我局领导非常重视，我们将依据本次机构改革市编委会确定的单位财政供给形式，做好资金保障。

2019年7月5日

（联系人：刘志生 电话：6662681、18623936098）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监督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财政局 2018年7月5日印发